

执行摘要 -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初步报告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团队针对已公开征询公众意见的《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提供的初步建议的执行摘要及概述。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请注意，本执行摘要只是报告全文中的一章。报告全文只提供英文版本，可从 <http://gns0.icann.org/> 网站获取。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2 初步建议概述	5

1 执行摘要

2018 年 5 月 17 日，ICANN 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已采纳《[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¹（以下简称“临时规范”）。为了符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临时规范”修改了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现行要求。²根据《ICANN 章程》，“临时规范”将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过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理事会[启动](#)了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并[授权](#)针对“临时规范”为 gTLD 注册数据团队制定 EPDP。根据本章程，EPDP 团队成员有人数限制。但是，所有 ICANN 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和支持组织均可派遣代表参与 EPDP 团队。

本章程呼吁 EPDP 团队做出决策，将《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一字不改地纳入“ICANN 共识性政策”，或者适当修改后再纳入。此外，结果必须符合 GDPR 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其他相关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同时，EPDP 团队章程要求在完成政策建议和指定“基础问题”的审议后，对非公共注册数据的标准访问模型进行讨论。

本初步报告包括 EPDP 团队的初步建议和一组关于公共评审和意见的问题。在初步报告中，EPDP 团队还审查了以下方面并提供了相应的建议：(i) “临时规范”中所述目的的有效性、合理性和法律依据，(ii) “临时规范”中所述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注册数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范围，(iii) “临时规范”中所述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范围，(iv) “临时规范”中所述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对注册数据的发布。

初步报告还提供了供公众考虑的初步建议和问题：(i) 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转移到托管提供商和 ICANN，(ii) 将数据从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后端应急运行机构（“EBERO”），(iii) 合理访问注册数据的定义和框架，(iv) GDPR 规定的相应角色和职责，即负责方，(v) ICANN 共识性政策的相应更新，例如：转移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统一快速中止程序（“URS”），(vi) GNSO 确保重新评估相关共识性政策，使其符合适用法律的未来工作。

¹ 由于“临时规范”是 EPDP 团队开展工作的基本宗旨，如果读者不熟悉“临时规范”，则应在阅读本初步报告之前先阅读“临时规范”，深入理解并全面掌握本初步报告的背景信息。

² GDPR 可从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网站获取；有关 GDPR 的信息，请参阅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lawful-basis-for-processing/contract/>

EPDP 团队对其中大部分建议达成了初步共识，但尚未召开正式共识会议。团队成员对讨论的许多其他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报告阐述了存在分歧的领域，并提出了供公众考虑和评论的具体问题。

为了形成对 GDPR 要求和域名系统生态系统中数据处理的充分理解，EPDP 团队编写了关于数据处理的每一个步骤及其目的和法律依据的文档。这种基础性工作有其必要性，可让该团队开发 GDPR 合规解决方案。该文档位于本报告的附录中，可供审查。

本报告发布后，EPDP 团队将：**(i)** 继续向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及其他组织寻求关于法律问题的指导，**(ii)** 认真审查公众对本报告的意见，**(iii)** 继续与团队成员代表的社群团队审查现行工作，**(iv)** 对最终报告的编写进行审议，并将最终报告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查，如获批准，则转递给 ICANN 董事会进行审批，如获批准，则作为 ICANN 共识性政策。

2 初步建议概述

EPDP 团队被特许做出决策，将《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一字不改地纳入“ICANN 共识性政策”，或者在整合章程问题和初步建议的提议答复后再行纳入。

对于在本初步报告的公共评议期收到的意见，在完成全面审核之前，EPDP 团队不会向 GNSO 理事会确定对章程问题和回复的答复。同样，也没有对这些回复和初步建议召开正式一致性会议，但在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方面，的确获得了 EPDP 团队的支持。³ 在适当情况下，EPDP 团队已指出团队中有人持不同立场的报告章节。

考虑到这一点，EPDP 团队提出以下初步建议和相关问题，以供社群考虑：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

EPDP 团队建议，gTLD 注册数据处理的以下目的可构成新 ICANN 政策的基础：

1.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名称的权益；
 - 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使用和处置已注册名称的权利；
 - 可激活已注册名称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2. 基于 ICANN 的使命，对于第三方合法利益，针对本报告规定之其他目的，通过支持对收集的数据元素的合法访问，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弹性；
3. 支持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其委托代理就已注册域名的技术和/或行政问题进行沟通和/或通知；
4.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5. 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
6. 为解决关于域名注册（与使用此类域名不同）的争议，也就是与已确定必须处理个人数据的 UDRP、URS、PDDRP、RRDRP 未来开发的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程序，协调、运作和促进相关政策的实施；
7. 支持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可选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请注意，对于以上任意目的，EPDP 团队还确定了：(i) 相关处理活动；(ii) 各项处理活动的相应法律依据；(iii) 各项处理活动涉及的数据控制人和处理人。有关以上各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 D 中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

³ 在公众评议期结束后，EPDP 团队将召开正式一致性会议，然后编写最终报告。

问题 1 — 社群意见：这些目的是否足够具体，如果不是，您建议如何修改？请阐述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还需要添加其他任何目的吗？如果需要，请确定建议的其他目的并阐述添加这些目的的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2

根据 EPDP 团队章程，EPDP 团队致力于在章程中的基础问题得到回答后，建立对非公共注册数据的标准访问机制。这涉及解决几方面的问题，例如：

- 第三方访问注册数据的合法目的是什么？
- 访问非公共注册数据的资格标准是什么？
- 这些相关方/团体是否包括不同性质的第三方请求人？
- 用户/相关方可访问哪些数据元素？

除其他要求外，在这种背景下，将考虑知识产权侵权和 DNS 滥用过程中的披露。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3

EPDP 团队建议，根据当前 ICANN 合同和共识性政策，与注册数据的准确性相关的要求不应受本政策影响。⁴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4

EPDP 团队建议，附录 D 中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定义的数据元素必须由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总的来说，这表示要收集以下数据元素⁵（或自动生成）：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i>注：带**的数据元素由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生成</i>
域名**
注册管理机构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⁴ 与 GDPR 合规性相关的准确性问题以及 WHOIS 准确性报告体系需加以深入研究。

分销商**
域状态**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分机号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可选)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可选)
• 电话 (可选)
• 电子邮件 (可选)
域名服务器
DNSSEC (可选)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可选数据元素, 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 (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 (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原籍所在地 [.NYC]; (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阅[数据元素全表](#)。

此外, EPDP 团队建议, 以下数据元素由注册名称持有人选择提供: 技术联系人姓名、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注: EPDP 团队还在考虑“可选”的含义, 具体是指注册服务机构授予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这些数据元素的能力, 还是指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此能力, 尚无定论)。

不管是哪种情况,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选择提供此选项或被要求提供此选项, 注册服务机构均须在注册域名持有人注册时告知, 他们可自由 (1) 指定同一技术联系人作为注册人 (或其代表); 或 (2) 提供不能直接识别相关技术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问题 2 — 社群意见：对于确定的目的，建议注册服务机构根据要求收集的数据元素是否有必要性？如果没有，理由何在？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是否有必须收集而没有收集的任何其他数据元素？如果有，请提供缺少的数据元素并说明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5

EPDP 团队建议，根据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的“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数据”，必须将确定的具体数据元素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总的来说，这些数据元素是：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i>注：带**的数据元素由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生成</i>
域名**
注册管理机构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域状态**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 组织（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分机号（可选）
• 传真（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可选）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可选）
• 电话（可选）
• 电子邮件（可选）
域名服务器
DNSSEC（可选）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可选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原籍所在地 [.NYC]；(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数据元素全表](#)。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6

1.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与数据托管提供商达成合法的数据处理协议。
2. EPDP 团队建议更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合同要求，以便将他们处理的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确保符合对目的进行分析，从而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
3. 对目的进行分析，从而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包含确定的具体数据元素，EPDP 团队建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将这些数据元素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参阅附录 D）。这些数据元素是：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i>注：带**的数据元素由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生成</i>
域名**
注册管理机构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域状态**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分机号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可选)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可选)
• 电话 (可选)
• 电子邮件 (可选)
域名服务器
DNSSEC (可选)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可选数据元素, 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 (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 (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原籍所在地 [.NYC]; (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问题 3 — 社群意见: 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 是否有必须在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或托管提供商之间转移的其他数据元素? 如果有, 请说明相关理由, 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7

1. EPDP 团队建议更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合同要求，以便将要求/请求时处理的域名注册数据转移到 ICANN 合规部门。这些数据与分析目的以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相符（参阅附录 D）。
2. 数据元素工作手册分析目的以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其中包含 EPDP 团队建议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 ICANN 合规部门的确定的具体数据元素（参阅附录 D）。这些数据元素是：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注：带**的数据元素由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生成
域名**
注册管理机构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域状态**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 组织（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分机号（可选）
• 传真（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可选）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可选）
• 电话（可选）
• 电子邮件（可选）
域名服务器
DNSSEC（可选）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可选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原籍所在地 [NYC]；(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⁶

问题 4 — 社群意见： 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是否有必须在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ICANN 合规部门之间转移的其他数据元素？如果有，请确定这些数据元素并说明相关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是否有不必在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ICANN 合规部门之间转移的确定数据元素？如果有，请确定这些数据元素并加以说明。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8

EPDP 团队建议按如下所述对收集的数据元素进行编辑⁷。必须将既没有编辑也没有匿名化的数据元素放在可自由访问的目录中：

数据元素	编辑
域名	否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否
注册服务机构 URL	否
更新日期	否
创建日期	否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否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否
注册服务机构	否

⁶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11、12 或 13 的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了履行义务而采纳相应的注册政策资格标准，如果相关数据元素的处理与此标准存在关联，则在 ICANN 合规部门请求时，这些数据元素通常会转移给他们。

⁷ EPDP 团队中的 IPC 和 BC 代表认为不应对法律实体的任何数据元素进行编辑：

数据元素	编辑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否
分销商	否
域状态	否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是
• 组织（可选）	是/否 ⁸
• 街道	是
• 城市	是 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否
• 邮政编码	是
• 国家	否
• 电话	是
• 电子邮件	是 ¹⁰
• 匿名电子邮件地址 /Web 表单链接	否
技术人员 ID	
• 姓名	是
• 电话	是
• 电子邮件	是 ¹¹
• 匿名电子邮件地址 /Web 表单链接	否
域名服务器	否
DNSSEC	否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否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否

⁸ 评议公众意见后决定。

⁹ EPDP 团队中的 IPC 和 BC 代表认为不应编辑此数据元素。

¹⁰ EPDP 团队建议以下规定仍然有效，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临时规范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便与相关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交流，但不得识别联系人电子邮件或具体联系人身份。

¹¹ EPDP 团队建议以下规定仍然有效，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临时规范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便与相关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交流，但不得识别联系人电子邮件或具体联系人身份。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9

EPDP 团队建议，对于要在组织字段中提供的信息，注册服务机构要为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更多指导。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0

为了便于第三方与注册人之间的电子邮件通信，EPDP 团队建议以下规定保持不变，即临时规范中规定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便与相关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交流，但不得识别联系人电子邮件或具体联系人身份的现行要求¹²。

问题 5 — 社群意见： 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对数据元素的编辑要求进行任何修改？如果需要，请确定具体修改并说明相关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1

EPDP 团队建议，要求注册服务机构从注册时开始，保留本报告中规定的数据元素一年时间。此保留期限符合转移争议解决政策（“TDRP”）中的具体限制条例。¹³

问题 6 — 社群意见： 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对数据保留期限进行任何修改？如果需要，请确定具体修改并说明相关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除了域名注册条款外，您认为数据保留的依据是否充分？是或不是的理由是什么？请为您的回答阐述理由。

问题 7 — 社群意见：

关于是否应该批准还是应该要求签约方按地理区域来区分注册人，以及是否应该区分自然人和法人，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其他因素？

对于注册人身份（自然人或法人）或地理区域的区分，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关风险？如果有，请确定具体因素和/或风险，及其对可能建议的影响方式，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对于 GDPR 或其他数据保护法律管辖的注册人/签约方，社群是否需要研究在全球范围内适用于准确区分的程序？为了注册数据之目的，社群是否可以指出已进行此类区分的现有示例，社群是否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示例做法？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2

EPDP 团队建议，在完成建立非公共注册数据的标准访问机制之前，应保留临时规范中的现行要求，请注意，需相应修改术语以体现“响应合法披露请求的参数”。

¹² IPC、BC 和 ALAC 的成员不支持此初步建议，原因见本初步报告中的相应章节所述。

¹³ 其他相关方（包括注册管理机构、托管提供商和 ICANN 合规部门）各有其相应的保留期限，根据 GDPR 要求，其保留期限可短于或等于一年时间。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 D。

此外，EPDP 团队建议，在这些政策建议的实施中深入研究关于“合理”一词的标准，从而解决：

- [切实可行]*，以便签约方提供响应的时间表标准；
- 提出请求和提供响应的格式；
- 关于如何提交请求以及提交到何处的沟通/指示；
- 关于应包括哪些信息响应的要求（例如，自动确认请求和拒绝请求的理由）；
- 关于请求的记录。

[*有人表示过担心，认为不应将时间表转变成对签约方来说不切实际的要求]。

问题 8 — 社群意见：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修改与“合理访问”相关的建议？如果需要，请确定建议的修改并说明相关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3

根据 EPDP 团队拥有的关于此主题以及未来未决意见和法律意见的信息和审议，EPDP 团队建议 ICANN 组织与签约方协商并达成联合控制人协议 (JCA)。

对于此类协议，除法律规定的要素外，JCA 应规定各方对活动处理的职责（如下所述）。赔偿条款需确保对处理有主要利益的一方或多方承担特定数据处理的风险。

14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4

EPDP 团队建议该政策包含以下数据处理活动以及负责方：

ICANN 目的¹⁵：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名称的权益；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使用和处置已注册名称的权利；
- 可激活已注册名称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处理活动

收集

负责方：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法律依据：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¹⁴ ICANN 组织提出了大量与实施相关的问题（参阅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team/2018-November/00961.html>），以供 EPDP 团队在准备最终报告时进一步考虑。

¹⁵ “ICANN 目的”一词用于阐述按照共识性政策，由 ICANN 组织进行监管的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注意，个人数据的处理还存在其他目的，这可能是签约方所追求的目的，但不属于 ICANN 及其社群需制定政策或通过合同约定强制执行的范畴。这不意味着这些只是 ICANN 组织所追求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注册管理机构	6(1)(f) — 对于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 ¹⁶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可能要求披露特定数据元素（域名和域名服务器）。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包含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应为 6(1)(b)；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应为 GDPR 的 6(1)(f)。 对于其他数据元素，应为 GDPR 的 6(1)(f) 条。 ¹⁷
披露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可能要求将特定数据元素（域名和域名服务器）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包含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应为 6(1)(b)；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应为 GDPR 的 6(1)(f)。
	ICANN	6(1)(f)
数据保留	ICANN	6(1)(f)

ICANN 目的：

基于 ICANN 的使命，对于第三方合法利益，针对本报告规定之其他目的，通过支持对收集的数据元素的合法访问，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弹性。

处理活动

	负责方：	法律依据：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6(1)(f)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不适用	不适用
披露	ICANN	6(1)(f)
数据保留	ICANN	待定

¹⁶ BC 和 IPC 的成员表达的观点是，对于所有处理活动，“目的 A”是 6(1)(b)，包括在履行合同时必须对防止滥用加以考虑的情况下，检查滥用模式的注册管理机构。

¹⁷ 同上

ICANN 目的:

支持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其委托代理就已注册域名的技术和/或行政问题进行沟通和/或通知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收集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6(1)(f)
披露	待定	
数据保留	ICANN	不适用

ICANN 目的: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收集	ICANN	6(1)(f) ¹⁸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6(1)(f)
披露	ICANN	6(1)(f)
数据保留	ICANN	6(1)(f)

ICANN 目的:

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	-------------	--------------

¹⁸ BC 和 IPC 表达的观点是，针对此目的的收集可将 6(1)(b) 作为法律依据，因为在出现业务故障时，保护注册人对履行合同有必要性，并且注册人也希望对其数据进行相应的托管。

收集	ICANN	6(1)(f) ¹⁹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6(1)(f)
披露	不适用	
数据保留	ICANN	6(1)(f)

ICANN 目的:

为解决关于域名注册（与使用此类域名不同）的争议，也就是与已确定必须处理个人数据的 UDRP、URS、PDDRP、RRDRP 未来开发的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程序，协调、运作和促进相关政策的实施。

处理活动	负责方:	法律依据: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传输到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 - 处理人或独立控制人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披露		
数据保留		

ICANN 目的:

支持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可选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¹⁹ 绝大多数成员同意 6(1)(f) 可作为合规目的的适当法律依据；部分成员（BC 和 IPC 代表）认为 6(1)(b) 也可能适合。部分成员担心 6(1)(f) 会造成问题，如果控制人认为隐私权利比合法权益更重要，可能导致无法提供数据。

处理活动	负责方:	法律依据:
针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强制规定的资格要求收集特定的数据	注册管理机构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行机构采纳的资格要求收集特定的数据	注册管理机构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注册服务机构强制规定的资格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注册管理机构采纳的资格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6(1)(b) —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6(1)(f) —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披露	注册管理机构	不适用
数据保留	注册管理机构	6(1)(f)

问题 9 — 社群意见: 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对职责认定和/或确定的法律依据进行任何修改? 如果需要, 请确定建议的修改并说明相关理由, 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5

EPDP 团队建议, 对于 gTLD 注册数据的新政策, “临时规范”中与 URS 和 UDRP 相关的要求保持不变, 直到其被 RPM PDP 工作组的建议所取代 (如有)。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6

EPDP 团队还建议，作为审议的一部分，GNSO 理事会指示所有 RPM PDP 工作组的审核要考虑是否有必要更新现行要求，从而阐明只能要求投诉人在初始投诉中插入问题域名的公开可用 RDDS 数据。EPDP 团队还建议，GNSO 理事会指示 RPM PDP 工作组考虑是否在收到更新的 RDDS 数据（如有）时，必须为投诉人提供提交修订投诉（包含更新的答复人信息）的机会。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7

EPDP 团队要求，当 EPDP 团队在标准化访问框架内开始着手考量时，一名 RPM PDP 工作组的代表应提供关于当前考量状态的最新信息，以便 EPDP 团队确定在标准化访问框架考量的背景下，工作组的建议是否会影响对 URS 和 UDRP 的考虑，以及如何影响。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8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必须与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达成数据处理协议，除其他条款外，必须在协议中明确规定数据保留期限，因为这会影响获得公开可用决策的能力。

问题 10 — 社群意见：关于尚未确定的 URS 和 UDRP，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进行任何修改？如果有，请说明相关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19

EPDP 团队建议，对于 gTLD 注册数据的新政策，“临时规范”中与“转移政策”相关的要求保持不变，直到其被由 GNSO 理事会负责的“转移政策”审核产生的建议所取代。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20

EPDP 团队建议，作为“转移政策”审核的一部分，GNSO 理事会明确要求审核 GDPR 的影响，以及由于 GDPR 而需要对“转移政策”做出的调整。

问题 11 — 社群意见：关于尚未确定的“转移政策”，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进行任何修改？如果有，请说明相关理由，注意前提是要遵从 GDPR。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21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酌情与参与注册数据处理（如数据托管提供商和 EBERO 提供商）的非签约方实体达成必要数据保护协议，如数据处理协议（GDPR 第 28 条）或联合控制人协议（第 26 条）。这些协议应规定不同方之间关于数据处理的关系、义务和指示。

EPDP 团队初步建议 22

EPDP 团队建议，作为实施这些政策建议的一部分，由于这些政策建议中有许多涉及及不再需要数据元素的行政和/或技术联系人，为了确保与这些政策建议保持一致，对以下现行政策/程序进行了更新，还可能省略了其他政策/程序：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一致性标签和显示政策](#)
- [面向 .COM、.NET 和 .JOBS 的详尽 WHOIS 过渡政策](#)
-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 [域名转移政策](#)
-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系统 \(URS\) 规则](#)

2.1 结论及后续措施

本初步报告公布后，将在为期 30 天的时间内征询公众意见。在 EPDP 团队审核收到的关于本报告的公众意见后，EPDP 团队将更新并编定本报告终稿，如认为有必要，将提交给 GNSO 理事会。

2.2 本报告的其他相关章节

为了全面审核 EPDP 团队的议题及相关交流，本报告包括以下章节：

- 议题背景，记录董事会是如何采用的“临时规范”，以及随着董事会采用“临时规范”而产生的必要程序；
- 参与 EPDP 团队考量的人员、参与记录的文档以及利益声明（如果适用）的链接；
- 一份附录，包括 GNSO 理事会采纳的章程中规定的 EPDP 团队的使命；
- 通过正式 SO/AC 和 SG/C 渠道征集的社群意见的文档，包括响应。